

《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 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报告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发布公告，于2020年9月21日在罗湖商务中心2319会议室召开《罗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听证会，并就听证组织机构、听证会参加人员的确定、申请截止日期、听证会通知等相关安排进行了公告和说明。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规定的程序，于9月21日15时在罗湖商务中心2319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

二、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及基本情况

经审查，张维贵（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钟淑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龚仕平（罗湖辖区居民）、胡从来〔居安（深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刘天鹏〔居安（深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孙丹阳（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黎岷（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工作者协会）、赵福云（中国电信深圳罗湖区分公司）8人为听证参加人。

经罗湖区区应急局决定，听证组由下列人员组成：主持人王亚丽（区应急局）、听证员李子环（区应急局）和听证员张远贵（区应急局），书记员宋小静。上述听证员均具有听证员证。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建议及其理由依据

本次听证会 8 名申请人共提出以下 12 条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整治工作的意见、建议

罗湖区作为最早建成区，辖区老旧住宅小区较多，安全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尤其是未改造的城中村，人员复杂、道路狭窄、设施老化，容易引发安全问题，这些问题关乎居民安全，值得政府部门关注。同时，电动自行车缺乏规范管理，摆放杂乱，违规充电问题时有发生。建议在规划里增加相关表述，作为一项重点整治内容来推进。

（二）关于降压事故的具体方法和明确重点项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的意见、建议

建议在《“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中列出事故压降的具体办法。同时，对重点推进项目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具体时间节点。

（三）关于增加安全体验场馆和加强城中村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

深圳市其他区有安全体验馆、体验基地、主题公园等宣传体验场所，但罗湖区目前还没有此类场地。能否在规划中写入有关

体验馆、主题公园的建设等内容。既能让居民在游玩过程中学到更多知识，又能拓展更多宣传途径。另外，在疫情防控方面，罗湖区是老旧城区，辖区的小区、城中村防控工作不能松懈，体温监测方面不能流于形式，建议进一步抓好，确保安全。

（四）关于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是困扰基层多年的安全问题，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充电时常引发安全事故。《“十四五”规划》中能否体现源头治理的内容，例如探索电动自行车厂家按规范生产电池，确保电池质量；或改进技术增强电池的续航能力，杜绝“三无”电池进入市场等。

（五）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三个区分的意见、建议

建议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主要做好三个区分：一是灾难性质的区分，区分是管理不到位引发灾害，还是突发性自然灾害后，再行设定具体指标；二是要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压实主体责任，做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区分；三是要做好意外事故和个人主观犯罪区分，只有这样才能既做好事故调查又能更好保护好依法经营的企业。

（六）关于针对使用瓶装燃气的安全隐患意见、建议

罗湖区辖区不少“三小”场所使用瓶装燃气。虽然目前政府对燃气来源、运送管控等都加强了监管。但难免还会存在“黑煤气”问题，使用不善容易引发爆炸事故，是否能在规划中体现加强瓶装燃气监管，打击“黑煤气”流通等内容。

(七) 关于运用科技手段服务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科技信息化手段日新月异、潜力无限,建议进一步做好规划,从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入手,加强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不断升级、迭代、更新,使应急信息化系统成为智慧城市的合集,达到不同专业的融通,跨部门信息共享。

(八) 关于安全防范联勤联动联控方面的意见、建议

建议在规划中体现体制、机制保障内容,加强各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如应急管理局与交警大队、水务局等部门的联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实现快速调度和资源整合,抓好工作落实。其次,要重视“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规划中展现的具体措施较少,建议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

(九) 关于加强宣传工作的建议

鉴于《“十四五”规划》对辖区企业和居民影响重大,建议加大《“十四五”规划》实施、各类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的安全和防灾减灾灾意识。

四、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及回应情况

(一) 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整治工作的意见、建议

关于辖区老旧小区整治的问题,《“十四五”规划》已在第三部分第五点(一)中提出了夯实老旧城区安全基础短板;在第三部分第二点(三)中提出了针对电动车的专项治理。后续将通过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要求,通过引进新科技、新技术项目,如推广使用共享智能锂电池,利用科

技力量提高管控水平。

（二）关于降压事故的具体方法、重点项目、时间节点的意见、建议

关于降压事故具体方法已体现在《“十四五”规划》第一部分第一点（二）至（八）项中，其中完善机制、夯实短板、加强监管等均是压降事故的具体措施。重点项目的内容分解和时间节点待规划正式实施后会要求各部门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实施方案。

（三）关于增加安全体验馆和加强城中村疫情防控的具体意见、建议

关于增加安全体验馆的问题，我们已充分利用市安全教育基地设置在我区笋岗街道的地理优势和宣传资源，经常性地合作开展场馆开放体验、宣传活动，规划中对此也有所提及。下一步，将在部分区域根据辖区实际，探索适合罗湖区实际的宣传场所。关于疫情防控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有关突发卫生事件应急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的有关防控措施，依据自身职能做好落实。有关疫情防控处置的专业性内容，属于医疗卫生部门的职能，我们会把这一建议反馈给医疗卫生“十四五”规划的编制部门，建议其在规划中明确加强城中村等重点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关于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目前，我区无电动车和锂电池生产企业，有关电动车电池生产标准和技术运用等需要市级以上政府立法规范。我区将在后续

工作中向上级部门提出立法建议。另外，将引进科技项目提出创新举措，该问题将逐步得到改善。

（五）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三个区分的意见、建议

对于灾难的区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都有详细的规定，规划中不再作区分；对于灾害指标，根据类型性质，将具有参考意义、常用来作为指标依据的目标进行分类，第二部分第三点专栏二中有具体的指标，将目标分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三个方面设定指标。对于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的区分问题日常的检查工作中都有所体现。

（六）关于针对使用瓶装燃气的安全隐患意见、建议

关于瓶装气的问题，我区在以往的工作中针对瓶装气管控作了相关的工作要求，同时针对瓶装气也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和手段，瓶装气的问题有所改善。对于使用瓶装气的三小场所，日常工作中都会进行排查，并要求业主安装报警器。我区没有瓶装气生产单位，“黑煤气”个案鲜有出现。后续工作中我区也将持续对瓶装气使用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督促其做好防范工作。

（七）关于运用科技手段服务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整个罗湖区应急系统都非常重视，《“十四五”规划》第三部分第四点（一）至（五）着重强调了科技保障和信息化建设，要依托市里的信息化建设，在市级智慧城市建设和资金允许的范围内打造科技体系，建立智慧化平台，在后续的系统应用中结合现有的各项系统和权限方面，做好融

通，打破部门壁垒，切实提高信息化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水平。

（八）关于安全防范联勤联动联控方面的具体意见、建议

“联防联控联控”方面，全区各部门一直有密切的联系，我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目前运转日趋顺畅，特别是今年汛期在三防和地面坍塌防治工作方面，联动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防患于未然”主要涉及预防性的措施，规划是框架性的，有关预防性措施的实施，需要待规划正式通过后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相关责任单位等。

（九）关于加强宣传方面的建议

宣传工作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点，目前已在重点时段针对重点人群和区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十四五”规划》中也专门有关于宣传的篇章，对宣传的形式、内容均作出安排。规划实施后，会进一步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对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具体内容进行宣传。

五、听证会评议情况和听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本次听证会，申请人共提出 12 条意见和建议。部分意见和建议在《“十四五”规划》已作出规定；部分意见和建议目前正在实施，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关于明确重点项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安全防范联勤联动联控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将在《“十四五”规划》有关实施方案中具体明确。上述

意见和建议部门陈述人均在听证会上对其作出回应和说明。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28日